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SK–SKT/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葉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2月10日將《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說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SKT/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SK–SKT_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SKT/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沙下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大網仔路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把位於西貢公路及康定路的四幅土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1」地帶。
- C2項— 把位於翠塘路及康年徑交界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住宅(戊類)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3項— 把位於康定路、康年徑及西貢公路旁的兩幅土地由「住宅(戊類)1」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刪除五個位於大網仔路、普通道及西貢公路沿線有關路口(有待詳細設計)及建議的道路(形式及路線有待詳細設計)的註釋。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6」及「住宅(乙類)7」支區的發展限制。
- (c)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d) 刪除「綜合發展區(2)」支區的《註釋》。
-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加入「備註」，將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並用作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攤檔或處所視為附屬用途。
- (f)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以及在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食肆」及「商業及服務行業」，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
- (g) 在「商業」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分層住宅」。
- (h) 在「住宅(戊類)」地帶《註釋》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i)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j)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l)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m)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附表II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n) 修訂「綜合發展區(1)」、「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及／或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辦事處、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條文。
- (o) 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酒店)(1)」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酒店)(2)」支區的「備註」作出編輯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4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Y/517	屯門青磚圍丈量約份第13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及餐廳戶外座位區）連附屬儲物室、商店及服務行業（自提點）及公眾停車場（為期3年）	2026年6月20日
A/YL–KTN/123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 約地段第1069 號餘段（部分）及第1078 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0日
A/YL–LFS/61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物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6月20日
A/YL–PH/1121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110 約地段第369 號（部分）及第390號（部分）	臨時宗教機構(佛堂)連附屬宿舍及設施（為期3年）	2026年6月20日
A/YL–PH/112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0日
A/YL–PN/92	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1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釣魚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6月20日
A/HSK/61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 約及第129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物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K18/351	九龍塘金巴倫道4號新九龍內地段第754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地庫用作停車和附屬機房用途，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6年6月26日
A/NE–FTA/281	上水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NE–FTA/282	上水文錦渡丈量約份第90 約地段第826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NE–MUP/234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 約地段第52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52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NE–TKL/841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79 約地段第1057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NE–TKL/842	打鼓嶺坪壘丈量約份第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器材及機械連附屬存放建築物、機械、工具和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ST/1050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地下4F 室(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外幣兌換店)	2026年6月26日
A/ST/1051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2 約地段第393 號（部分）及第39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機構用途（為期6年）	2026年6月26日
A/STT/3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KTN/123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 約地段第1434 號（部分）及第14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KTN/123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KTN/1239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KTN/1242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KTS/1138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6年6月26日
A/YL–LFS/618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MP/414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 約地段第2942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電動貨車銷售）及電動貨車充電站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PN/91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5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 約地段第43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TT/787	元朗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321號餘段及1345號（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TT/789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202號C 分段（部分）和第1202 號D 分段（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零件零售店）（為期3年）	2026年6月26日
A/YL–TYST/1358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1號麗虹花園地下9號商舖前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5年）	2026年6月26日
A/YL–TYST/1359	元朗盈福街8號翠珊園第1–9座地下9、10及11 號商舖前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5年）	2026年6月26日
A/YL/333	元朗丈量約份第116 約多個地段、元朗市地段第504 號、元朗市地段第544 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商業、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發展，並略為放寬整個「綜合發展區」地盤的地積比率限制（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以作第IIa 期發展中的擬議商業用途）	2026年6月26日
A/NE–HLH/92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 約地段第44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廢金屬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NE–MKT/66	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79號及第480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NE–MUP/235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8 約地段第207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NE–PK/233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 約地段第1594 號 A 分段及第1595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7月3日
A/NE–SSH/167	大埔十四鄉峯下丈量約份第218約地段第887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NE–STK/35	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4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NE–TKLN/131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0 約地段第268 號 A 分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YL–KTS/1139	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及食肆（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YL–TT/790	元朗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YL–TT/791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A/YL–TYST/1361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停放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7月3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9/86	筲箕灣金華街9 至19號(單數)	擬議酒店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6年6月26日
A/NE–TKLN/124	打鼓嶺北蓮竹路丈量約份第78 約地段站連附屬設施第1343 號餘段（部分）及第13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私家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建議書、交通統計、交通流量及容量車報告，並澄清運作詳情及交通管理措施。	2026年6月26日
A/YL–KTN/11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 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澄清有關申請資料。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6月2日核准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I–TCV/4)。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4 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vii)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V/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尚敏

行政會議廳
2026年6月12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GRACE BROTHER SHIPPING (HK) LIMITED
格律詩兄弟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6598269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9,99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10,000,000 to HKD1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4 June 2026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Unit 127, Room 701, 7/F, Block B, New Mandarin Plaza,14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2 June 2026

GRACE BROTHER SHIPPING (HK) LIMITED
格律詩兄弟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瑞儀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38604579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USD57,15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USD190,500,000 to USD133,35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5 June 2026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2 June 2026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瑞儀光電（香港）有限公司